1台中銀證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一、有價證券名稱: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以一致自然自愿文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標的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信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
	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反稀釋調整	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信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信立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信立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信立公司執行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高。 (二)本轉換公司債高額任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信立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信立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信立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信立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
	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信立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
	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
	債之賣回基準日。信立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
	「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
	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
债券持有人之 賣回權	
	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信立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
	以郵戳為憑),要求信立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
	額之103.03%(實質年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
	回。信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
還本日期	日期及方式。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信立公司普通股,或
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信立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
及为式	或信立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信立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
	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
	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
	信立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信立公司普通
	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
	日。信立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绌纳斯·300	0.75

- (二)承銷總數:3,000 張。
-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300張,佔承銷總數10%。
-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2,700張,佔承銷總數90%。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 30% 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2)2396-9955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6%~120%。
-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信立普通股收盤 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120%之轉換溢價率, 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四)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信立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 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106%~120%。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 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證券 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三點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270張。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信立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及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各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信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網站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 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 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 期間。